



人权理事会

决 议

**S-3/1. 因以色列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进行的军事入侵，
包括最近对加沙北部的军事入侵和对贝特哈农的
攻击造成的侵犯人权行为**

人权理事会，

申明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严重关切占领国以色列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继续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

认识到以色列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进行军事入侵，包括最近对加沙北部的军事入侵和对贝特哈农的攻击，构成对其中平民的集体惩罚并加剧了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严重人道危机，

注意到秘书长2006年11月8日对以色列在贝特哈实施的军事行动表示震惊，

强调以色列蓄意杀害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构成对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粗暴践踏，

申明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医务人员和巴勒斯坦红新月会的运输车辆必须在所有情况下受到保护和尊重，

1. 对以色列杀害熟睡中的贝特哈农巴勒斯坦平民及逃离以色列先前炮轰的其他平民的恐怖行为表示震惊；

2. 谴责以色列杀害贝特哈农和其他巴勒斯坦城乡的巴勒斯坦平民，其中包括妇女和儿童以及医务人员，要求将上述肇事者绳之以法；

3. 声讨以色列对贝特哈农巴勒斯坦住宅、财产和基础设施的大规模破坏；

4. 表示震惊占领国以色列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野蛮和有计划地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呼吁国际采取紧急行动，立即制止这类侵犯，其中包括因以色列无休止和反复军事入侵造成的侵犯；

5. 呼吁按照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立即对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巴勒斯坦平民给予保护；

6. 敦促所有有关当事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不对平民人口施加暴力，在任何情况下都按照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对待所有被拘留的战斗员和平民；

7. 决定紧急派遣一支由人权理事会主席任命的高级别调查团前往贝特哈农，除其他外：(a) 评估受害者情况；(b) 满足幸存者的需求；(c) 就如何保护巴勒斯坦平民免遭以色列进一步攻击的方式和手段提出建议；

8.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所需的一切行政、技术和后勤援助，使调查团能够迅速、高效率地完成任任务；

9. 请调查团不迟于 2006 年 12 月中旬向理事会报告完成任务的进展情况。

第二次会议，2006 年 11 月 15 日

[经记录表决以 32 票对 8 票，6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 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西、中国、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突尼斯、乌拉圭、赞比亚。

反 对：加拿大、捷克共和国、芬兰、德国、荷兰、波兰、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 权：法国、危地马拉、日本、大韩民国、瑞士、乌克兰。]